

# 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 「護理創新競賽」獎勵辦法

109/01/08 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  
109/04/15 第十二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  
110/04/21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  
111/10/19 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  
114/07/18 第十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激發本會會員創新及改進護理技術、用品或照護模式等，增加工作績效與成本效益，進而提昇病人服務品質，並促進各院際間學術交流，特訂定「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護理創新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參賽對象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第一作者需為本會會員。  
二、三年內完成之作品。  
三、**受獎者受獎時須為本會活動會員**。
-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一、由服務機構**申請書上蓋印**推薦，採本會官網線上申請及文件上傳(不需再寄紙本至公會)。  
二、本活動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收件以函文為主。
- 第四條 審查方式：參選作品由本會教育組委員共同評審。
-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護理創新競賽獎項分為金獎、銀獎、銅獎、佳作及潛力獎。金獎乙名、銀獎乙名、銅獎乙名、佳作乙名；潛力獎若干名。  
二、各項獎勵如下：  
(一)金獎:獎金 5000 元整，並頒發獎狀乙紙。  
(二)銀獎:獎金 3000 元整，並頒發獎狀乙紙。  
(三)銅獎:獎金 2000 元整，並頒發獎狀乙紙。  
(四)佳作:獎金 1000 元整，並頒發獎狀乙紙。  
(五)潛力獎:每件頒發獎狀乙紙。  
三、評審結果於當年 8 月公告至本會官網請自行查閱，並於本會次年護師節慶祝大會頒獎表揚，依成績排名得獎作品將推薦參加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理創新競賽」。
- 第六條 參選作品若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並通知推薦機構，且申請人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 「護理創新競賽」施行細則

109/01/08 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  
109/04/15 第十二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  
110/04/21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  
111/10/19 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  
114/07/18 第十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激發本會會員創新及改進護理技術、用品或照護模式等，增加工作績效與成本效益，進而提昇病患服務品質，並促進各院際間學術交流，特訂定「護理創新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獎勵主題：以護理技術、用品或照護模式(包括：照護指引、流程、方法或運用實證護理)等。

第三條 申請格式：

- 一、申請者姓名：
- 二、作品名稱：
- 三、作品性質(請擇一勾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護理技術、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引用或延用非護理技術或用品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照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照護模式(照護指引、流程、方法或運用實證護理)

四、使用情形

- 本院首創  
 他院曾經或正在使用

五、推薦機構(服務單位蓋章)：

六、服務單位：

七、職稱：

八、申請日期：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由服務機構推薦，採線上申請，經本會收件後，完成申請手續。

二、本活動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收件以函文為主。

第五條 評分標準

一、作品類：

- |               |        |
|---------------|--------|
| (一) 作品創意      | 佔分 20% |
| (二) 文獻查證及學理依據 | 佔分 10% |
| (三) 設計流程      | 佔分 25% |

(四)專業適用性及推廣價值 佔分 45%

二、照護類:

(一)動機佔分 佔分 10%

(二)設計背景與學理依據 佔分 20%

(三)照護模式之設計流程 佔分 25%

(四)專業適用性及推廣價值 佔分 45%

第六條 審查方式:

一、參選作品由本會教育組委員共同評審，選出金獎、銀獎、銅獎、佳作及潛力獎若干名。

二、評分原則:

每一件作品由教育組兩位委員進行評審，當分數差距達 20(含)分以上，則由另二位委員重新審視進行評分，該分數作為第 3 位評審分數，以三次平均分數視為最終分數。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護理創新競賽」申請資料表

109/01/08 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  
109/04/15 第十二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  
110/04/21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  
111/10/19 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  
114/07/18 第十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

### 壹、申請資料

一、申請者姓名：

二、作品名稱：

三、作品性質(請擇一勾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護理技術、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引用或延用非護理技術或用品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照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照護模式(照護指引、流程、方法或運用實證護理)

四、使用情形：

本院首創

他院曾經或正在使用

五、推薦機構(服務單位蓋章)：

六、職稱：

七、申請日期：

貳、書寫相關規定：

一、內容撰述：

(一) 作品類：

作品名稱、作品性質(須說明原始、修訂或引用)、使用情形(本院首創、他院曾經或正在使用)，創作動機、文獻查證與學理依據、創新或改良設計流程(原案流程及新案流程)、專業適用性及推廣價值(病人及照護人員部份)、具推廣性及實用性、附作品電子檔。

(二) 照護類：

作品名稱、作品性質(須說明原始、修訂或引用)、使用情形(本院首創、他院曾經或正在使用)，動機、設計背景與學理依據、照護模式之設計流程、專業適用性及推廣價值。

二、書寫格式：

(一) 字型大小 14 號(表格字型限 12 號)，行間距離採隔行(double space)繕打，上下邊界各 2 公分，左右邊界各 2.5 公分。

(二) 自作品內容開始編列頁碼，含圖片及所有附件全文不得超過 15 頁(不含基本資料)。

三、送審注意事項：

- (一)為維持評審公正，檔案名稱及內容（含圖片）不得出現任何可供辨識所屬機構名稱之文字、符號或圖像，違反上述規定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 (二)申請資料表、承諾書填妥後(scan 後轉成 PDF 檔)，以附件方式上傳。



# 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 護理創新競賽作品內容

### 一、作品類：

(一). 作品名稱

(二). 作品性質(請擇一勾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護理技術、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引用或延用非護理技術或用品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照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照護模式(照護指引、流程、方法或運用實證護理)

(三). 使用情形

本院首創

他院曾經或正在使用

(四). 創作動機

(五). 文獻查證與學理依據

(六). 創新或改良設計流程

1. 原案流程

2. 新案流程

(七). 專業適用性及推廣價值

1. 病人部份

2. 照護人員部份

3. 具推廣性及實用性

(八). 作品的圖片

(九). 參考文獻

## 二、照護類：

(一). 作品名稱

(二). 作品性質(請擇一勾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護理技術、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引用或延用非護理技術或用品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照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照護模式(照護指引、流程、方法或運用實證護理)

(三). 使用情形

本院首創

他院曾經或正在使用

(四). 動機

(五). 設計背景與學理依據

(六). 照護模式之設計流程

(七). 專業適用性及推廣價值

(八). 參考文獻

### ★注意事項：

#### 一、書寫格式：

(一) 字型大小 14 號 (表格字型限 12 號)，行間距離採隔行 (double space) 繕打，上下邊界各 2 公分，左右邊界各 2.5 公分。

(二) 自作品內容開始編列頁碼，含圖片及所有附件全文不得超過 15 頁 (不含基本資料)。

#### 二、送審注意事項：

(一) 為維持評審公正，檔案名稱及內容不得出現任何可供辨識所屬機構名稱之文字、符號或圖像，違反上述規定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作品檔名》勿呈現所屬機構資料，請檢視並去除相關資訊**

作品內容請以 PDF 檔上傳，相關申請資料表、承諾書填妥後 (scan 後轉成 PDF 檔)，以附件方式上傳。